

《禹城福润德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家具、饰面板建设项目深加工技术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04 月 19 日，禹城福润德木业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禹城福润德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家具、饰面板建设项目深加工技术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禹城福润德木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科丽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 2 名专家。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附后），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3 万套家具、饰面板建设项目深加工技术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禹城福润德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改项目

工程规模：年产 20 万张 PET 高光板。

建设地点：山东德州禹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绚康家具工业园 B 区。

禹城福润德木业有限公司位于禹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绚康家具工业园 B 区，在原有年产 3 万套家具、饰面板建设项目的基础上，进行技术升级改造，不新增建筑用地及生产厂房，利用原有厂房闲置空地，总占地面积 5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项目购置生产设备包括全自动送板机、PET 覆膜机、防尘房共计 3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对原有生产的 20 万张刨花板饰面板进行覆膜，形成年产 20 万张 PET 高光板的生产规模，剩余 10 万张刨花板饰面板不进行覆膜，产品产能不发生变化。本项目完成后年产 20 万张 PET 高光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禹城福润德木业有限公司委托德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对禹城福润德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家具、饰面板建设项目深加工技术提升改造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2021 年 09 月 26 日，禹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禹审批

[2021]273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 万元。

（四）验收范围

对禹城福润德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家具、饰面板建设项目深加工技术提升改造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描述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均依托原有，因此无生活污水产生。

（二）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涂胶废气。

项目涂胶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风机引入锅炉内燃烧，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 VOCs 于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全自动送板机、PET 覆膜机、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安排车间布局，设备底座减震，加强厂房的隔声，加强车辆管理，加强设备维护管理等措施来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为涂胶过程产生的废胶桶及修边过程产生的下脚料。

项目修边过程产生的下脚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涂胶过程产生的废胶桶在危废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五）其它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

2.在线监测装置

按照现行要求，企业不需要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涂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风机引入锅炉内燃烧后，处理装置去除 VOCs 平均去除率为 80.2%。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均依托原有，因此无生活污水产生。因此，本次验收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2.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涂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风机引入锅炉内燃烧后，排气筒出口所测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0\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4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17\text{kg}/\text{h}$ ，小于其排放标准速率限值 $3.0\text{kg}/\text{h}$ ；并且处理装置去除 VOCs 平均去除率为 80.2%。

综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人造板制造 II 时段标准（VOCs:速率 $3.0\text{kg}/\text{h}$ ，浓度 $40\text{mg}/\text{m}^3$ ）相关要求。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0.90\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

综上所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浓度 $2.0\text{mg}/\text{m}^3$ ）。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在 55~58dB(A)之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标准值：60dB（A））。项目夜间不生产，故未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

综上，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固废为涂胶过程产生的废胶桶及修边过程产生的下脚料。

项目修边过程产生的下脚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涂胶过程产生的废胶桶在危废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综上，验收监测期间，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不会造成环境质量的恶化。

六、验收结论

禹城福润德木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家具、饰面板建设项目深加工技术提升改造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提出的环保和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与要求

1.进一步核实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完善企业平面布置图，企业平面布置图上标示企业主要环境保护设施，补充企业原有项目介绍及验收情况，附件中补充排污许可等材料。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按规范要求做好危废间防渗，落实危废管理制度，正确张贴标识，双人双锁管理，做好危废出入库台账记录。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禹城福润德木业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19日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下页。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字	备注
	禹城福润德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袁东	齐鲁师范学院	副教授			专家
宗万松	山东师范大学地理与环境学院	教授			
杜闪闪	山东科丽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编写人			监测单位

禹城福润德木业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19日